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秋季学期博士招生工作的通知

一、报名时间

按照学校2023年度博士招生工作安排, 秋季学期"硕博连读""申请-考核制"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6日20:00截止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(一) 硕博连读

硕博连读招生选拔面向本校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荐免试的 在籍硕士生(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、法律硕士除外)。每学年硕博连 读招生工作开展两次,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进行。秋季学期面 向二年级、三年级硕士生;春季学期面向一年级硕士生。

本次招生(秋季学期)面向**2020级、2021级**硕士生。被录取考生将在**2023年**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。

(二) 申请考核

从所有优秀应(往)届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。 "申请-考核制"招生工作每学年开展两次,分别在秋季学期和春季 学期进行。秋季学期为面上招生,面向报考类别为**非定向就业**的博士 生:春季学期为补充招生,面向所有报考类别的博士生。

本次招生(秋季学期)为面上招生,面向报考类别为**非定向就业**的博士。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可于春季学期报名。被录取考生将在 **2023年**秋季学期入学并获得博士学籍。

三、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

博士生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考生报名时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,不得随意更改:

1.非定向就业。须调人事档案,毕业后"双向选择"就业。

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,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或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,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定向就业。人事关系和党组织关系不离开工作单位、毕业后仍 回原定向单位或定向地区。

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其报考

的证明,并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此类考生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定,其工资、医疗费由定向就业单位支付。

按照教育部规定,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,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学习方式

学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。

五、缴费情况

报名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不需缴纳报名费。

报名"申请-考核制"的考生在网报时间内,考生须通过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(网址: 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),选择"2023年度秋季学期博士报名费"缴费项目,缴纳报名费200元。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,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。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(网址: 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),选择"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"缴费项目,缴纳考试费100元。未缴纳复试考核费的考生无法参加复试考核,其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缴费起止时间: 2022年12月26日00:00—2023年1月6日24:00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考生提交材料要求详见《关于开展2023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生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2023年博士生"申请考核制"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七、考核形式及时间

- 1.复试考核形式:复试考核采取"网络远程复试"的形式,统一使用"腾讯会议"为软件平台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,采取"复试组专家集中""考生远程双机位"方式进行考核。
 - 2.复试考核时间: 2022年12月 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八、复试专家组成

复试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,配备2名秘书进行远程面试系统维护、复试过程记录及数据统计等工作;设监督人员1名,对复试全环节监督,对考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反馈。

九、考核内容

考核具体内容详见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(2021年修订)》及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综合考核实施办法(2021年修订)》。

十、成绩

(一) 硕博连读

- 1. 复试成绩(满分100分)=外语考核成绩(满分20分)+专业综合面试成绩(满分80分)。
 - 2.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(二) 申请考核制

- 1. 综合考核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材料申请审核 (40 分) +初试 (20 分) +复试 (40 分)。
 - 2.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十一、公示和录取

- 1. 考生报考材料公示在指定地点。
- 2. 学院在网站上公布考生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及综合成绩, 并及时通知考生。
 - 3.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十二、其他说明

- 1. 考生须在复试前了解并掌握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,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,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,一经查实,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- 2. 根据有关规定,复试考核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,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- 3.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,依据国家相关规定,若迟到超过15分钟,按缺考处理。有关网络远程复试相关要求及说明见附件。
 - 4.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人不能获得硕博连读资格:

- (1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;
- (2) 复试不合格的;
- (3) 未参加复试的;
- (4) 不签订硕博连读承诺书的。
- 5. 考生需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,一经发现造假行为,视情节,取消该考生录取资格。
- 6. 身份证如果丢失,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,证明张 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 - 7. 考生学生证如果丢失,需开具"学信网"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。
- 8.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考核者,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。考生可领取报名费、复试费发票,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。
- 9.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,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- 10.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,由拟录取院系对考生调档并政审,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政审不合格者,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。
- 11. 招生简章请见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站: http://yzb.hrbeu.edu.cn/3275/list.htm。
- 12. 未尽事宜,按照 2022 年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招生录取相关文件以及《关于开展秋季学期博士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"申请-考核制"招生选拔办法(2021 年修订)》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(2021年修订)》执行。

十三、咨询、监督和举报电话

咨询电话: 0451-82569410

受理举报单位: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

举报监督电话: 0451-82569410

举报监督邮箱: heucisse@163.com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